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29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3日

至202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马云飙先生	√
1.02	刘晓明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2	航天南湖	2025/10/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1日9:00-12:00及14:00-17:00,以信函或邮件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0月31日17:00 前送达。

(四)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肖小红

联系电话:0716-4167788

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马云飙先生	
1.02	刘晓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28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春飞先生、许明君先生自2019年11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鉴于王春飞先生、许明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王春飞先生、许明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王春飞先生、许明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春飞先生、许明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云飙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云飙先生、刘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马云飙先生、刘晓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三、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一)补选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通过王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王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次补选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春飞(主任)、刘智光、王健、许明君、胡作启,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胡作启(主任)、丁柏、王健、许明君、王春飞。

(二)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春飞先生、许明君先生任职期限将满六年,董事会提名马云飙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马云飙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成员
审计委员会	马云飙	马云飙、刘智光、王健、刘晓明、胡作启
提名委员会	胡作启	胡作启、丁柏、王健、马云飙、刘晓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晓明	刘晓明、张涛、钱坤、马云飙、胡作启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罗辉华	罗辉华、丁柏、钱坤、马云飙、刘晓明

马云飙先生、刘晓明先生在上述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选举通过马云飙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云飙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咨询师;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马云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云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明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广东省珠海市非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4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9,976.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3,985.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六次分红,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2日(场内)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0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场外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1日。

2、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5年10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10月22日开始计算。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9月18日起,对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5年10月17日 10:30起复牌。

3、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0月17日 至 2025年10月2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十二次分红,2025年第十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012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3	1.0278	1.02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528,175.75	205,438.92	31,757,869.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152,817.58	20,543.90	3,175,786.9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	0.020	0.0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0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0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宇转债"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0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0月24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1931万股已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冠宇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0.0659万股已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0月24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冠宇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0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0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冠宇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关建华、王大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687人,代表股份1,544,894,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517,641,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0人,代表股份27,252,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0人,代表股份27,252,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80%。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1,189,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41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8,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56%;反对1,189,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6%;弃权41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8%。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27,790,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9%;反对16,69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4%;弃权4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0,14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97%;反对16,69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480%;弃权41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3%。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27,79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0%;反对16,68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7%;弃权42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0,15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59%;反对16,68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069%;弃权42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2%。

4.00《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42,64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1,209,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1,04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4,998,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94%;反对1,20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8%;弃权1,04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9%。

5.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27,76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0%;反对16,71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1%;弃权41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0,11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329%;反对16,717,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30%;弃权4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1%。

6.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27,79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0%;反对16,68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0%;弃权41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0,15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59%;反对16,6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